

证券代码：835092

证券简称：钢银电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议案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

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智维工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智维工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智维工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隆攀基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隆挚基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隆挚基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对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置晋贸易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置晋贸易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置晋贸易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治、张国胜

2025 年 1 月 22 日